临夏州人民医院 CT 人工智能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

中标公告

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委托,对临夏州人民医院 CT 人工智能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进行公开招标，评标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确定中标结果，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采购编号：LXZC11120250064

二、预算金额：400 万元（其中包一：290 万元　包二：60 万元 包三：50 万元）

三、中标内容及结果：

第一包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，予以废标。

第二包：

中标内容：详见附件

中标单位：甘肃卫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2MA72UG8MXB

中标金额：59.5 万元（伍拾玖万伍仟元整）

地　址：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 1328 号新天地综合办公楼 1-188 号

联系人：王凯

联系电话：18919115880

第三包：

中标内容：详见附件

中标单位：甘肃瑞盈恒昌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0MA72F1B737

中标金额：48.6 万元（肆拾捌万陆仟元整）

地　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绿地智慧金融城 G 地块 G2 号楼 710 室

联系人：张萍

联系电话：13893687827

四、中标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五、招标公告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
六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、安装至验收合格

七、评标委员会名单：魏淑萍 苏广宏 王玉霞 王水珊 刘晶

八、招标代理费：参照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文件计取，代理服务费：包二 8925.00 元，包三 7290.00 元。

九、采购项目联系人：

采购人：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

联系人：王贤鹏

联系电话：0930-6210377

单位地址：甘肃省临夏市滨河南路 110 号

监督单位：临夏州财政局

联系电话：0930-6222647

联系地址：临夏市团结路

代理机构：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何鹏飞

联系电话：18919029558

单位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6 号陇星总部园区 1 号楼 8 层 5-5 号

十、公示期限：1 个工作日

甘肃湛融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3 日

中标附件：

第二包：

货物名称	品牌	产地	数量	交货期	单价	总价	备注
智能打印贴签系统	卫捷	江苏-苏州	1	30 天	59.5	59.5	
投标总价合计	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伍仟元整			（小写）：595000.00 元			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临夏州人民医院CT人工智能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临夏州人民医院CT人工智能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卫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0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1.6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卫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年4月2日

第三包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玻片扫描影像系统	江丰	KF-SCAN-PL	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	486000.00	486000.00	无
投标总价合计	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陆仟元整　（小写）：486000.00							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夏州人民医院CT人工智能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玻片扫描影像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9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54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瑞盈恒昌商贸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年04月02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